

#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选聘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贺军

刘丽珍

宗那生

2023年8月22日